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先创股份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先创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先创股份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先创股份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7月26日，项目小组进入先创股份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先创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先创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先创股份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

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先创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先创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经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6,637,463.09 元。

2016 年 8 月 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58 号《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42,286.73 元。

2016 年 8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6,637,463.09 元为基础，按照 1.1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637,463.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30418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6年9月14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687865413T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以来，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的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依法设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的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性业务99%以上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先创股份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底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105,196,512.56元、139,661,001.50元和147,026,472.13元，净资产分别为

15,604,020.44 元、22,172,594.12 元和 27,562,874.8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870,997.20 元、87,110,109.04 元和 52,374,626.31 元，净利润分别为 714,110.15 元、6,223,753.68 元和 5,390,280.68 元。先创股份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先创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先创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转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治理机构成立后，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及多次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6 年 8 月 20 日，先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和完善

了公司章程。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先创股份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原证券认为，先创股份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和改制，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原证券与先创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申请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先创股份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认为，先创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六）公司符合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即以水煤浆高效燃烧利用环保专用设备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

该行业主要由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行行政监管；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中国节能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N772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N7722）。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主办券商利用 Wind 资讯等公开渠道统计了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新三板市场、其他趋于股权交易中心）同行业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数据。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库，查询国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区域性市场公司中同一行业、细分行业的企业，将其与先创股份的业务可比性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测算和分析过程如下：

A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比较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 Wind 资讯数据库共查询到“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共 14 家，其中与先创股份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为 8 家，但由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较广，且体现了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的经营水平，其两年的收入数据与行业整体平均收入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B 新三板挂牌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 Wind 资讯数据库共查询到“大气污染治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32 家，该类行业划分下企业涉及的主业范围较广，涵盖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等各个领域，可比性不高。公司主要从事水煤浆锅炉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水煤浆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9% 以上。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特点、产品和服务特点，从上述 32 家已挂牌公司中剔除主业为环保工程总承包、化工产品生产以及纯环保设备制造企业，剩余 15 家挂牌企业的产品结构、商业模式与先创股份具有较强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	831588	山川秀美	353.45	10,457.92
2	832315	君和环保	2,612.55	8,574.29
3	832496	首创博桑	10,139.56	15,348.78

4	832750	合環环保	2,292.76	143.46
5	835688	平安环保	4,757.74	6,561.85
6	835702	国力通	695.91	744.67
7	835729	佰能蓝天	15,778.05	16,064.88
8	835745	岱山电力	4,167.21	3,265.02
9	836661	特利尔	12,756.03	19,779.11
10	836806	亚洲生态	4,020.37	6,237.10
11	836923	三星净化	1,059.88	1,609.44
12	837716	博鹏环保	4,900.18	1,708.32
13	837783	泰欣环境	7,667.12	4,363.19
14	838654	融通环保	1,622.10	1,252.79
15	870881	宁泊环保	6,391.79	5,476.95
平均营业收入			5,280.98	6,772.52

上述 15 家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12,053.50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4,413.64 万元，高于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C 区域股权市场

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17 日从 Wind 资讯数据库获取的“Wind 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做为可比公司的样本库。由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不强制要求所有公司披露年报，因此，剔除掉缺失 2015、2016 年收入数据的样本后，剩余有效样本数量为 18 家。从中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类似的企业 6 家，可比公司 2015、2016 年累计营业收入均值为 3,07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	012001.TJS	绿博特	1,271.21	1,136.85
2	100395.SEE	绿派能源	781.86	402.65
3	100412.SEE	罗克节能	3,005.64	3,937.24
4	100647.SEE	巨亚环保	1,124.09	797.36

5	201766.WHE	加德科技	2,374.37	3,103.77
6	365768.QHE	赛金节能	251.87	258.60
平均营业收入			1,468.17	1,606.0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4,413.64 万元，远高于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规模，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情形。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小组对公司股东进行了核查。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分别为方振明、方依群和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方振明、方依群为自然人股东，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与备案手续。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非以募集方式取得，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2017 年 7 月 26 日，先创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先创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内核专员李铭泽、郝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对先创股份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完成对

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2017年8月5日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发出先创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7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对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内核审核工作底稿，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李林立、武佩增、门彦顺、张静、李国旺、王静雅、郝帅。其中：法律内核委员李林立，行业内核委员门彦顺，财务内核委员武佩增；同时，李铭泽、郝帅为先创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先创股份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先创股份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先创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先创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先创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先创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先创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先创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先创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先创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1.38%、71.47%和99.55%，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的产品及服务价值较高，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所致。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与主要客户发生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32,801,129.57元、20,688,227.12元及29,372,419.36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4.93%、22.60%及30.83%，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31.18%、14.81%及19.98%，应收账款规模偏大。尽管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谨慎计提坏账准备，且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水平的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短时间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的继续上升也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00%、83.57%及80.6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78和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42及0.4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手段有限，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往往选择债权融资方式，故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未能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将面临偿债能力风险。

（四）租赁厂房无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锅炉配件的所用厂房系公司租赁浙江武义双龙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双龙”）位于武义县白洋渡工业区的57-1号厂房。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为武义双龙所有。该厂房的修建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未取得产权

证书，若因违章建筑而拆迁会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锅炉配件的生产，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加工生产受压元件等锅炉本体材料的情况。如果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质按量按时交货，将会影响整个锅炉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为公司带来违约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振明和方依群夫妇，其中方振明直接持有 76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1.00%，间接持有公司 97.0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47%；方依群直接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7.47%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其中方振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依群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22日